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4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对增资层级披露不完整，现补充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逐级增资，每级增资金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授权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补充披露后的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下属五级以内子公司逐级增资，每级增资金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授权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请见附件。因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

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下属五级以内子公司逐级增资，每级增资金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授权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